

金尚理 著

礼宜乐和的文化理想

儒道释
博士论文丛书



已

金尚理 著

礼宜乐和的文化理想

儒道释博士论文丛书

巴蜀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礼宜乐和的文化理想 / 金尚理著. — 成都: 巴蜀书社,
2002. 10

(儒释道博士论文丛书)

ISBN 7-80659-398-5

I. 礼... II. 金... III. 礼仪—研究—中国—先秦
时代 IV. K8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4345 号

责任编辑 侯跃生

礼宜乐和的文化理想

金尚理 著

巴蜀书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邮编 610012)

总编室电话(028)86656816

发行科电话(028)86662019

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飞机工业公司印刷厂印刷

电话(028)87418018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625

字数 215 千

2002 年 9 月第一版

2002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ISBN 7-80659-398-5/B·53

定价: 1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调换

《儒道释博士论文丛书》缘起

儒道释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三大支柱，源远流长，内容丰富，影响深远，它对中华民族的共同心理、共同感情和强大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均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是我们几千年来战胜一切困难、经过无数险阻、始终立于不败之地的精神武器，在今天仍然显示着它的强大生命力，并在即将到来的新世纪里，焕发出更加灿烂的光彩。

自从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改革开放路线以来，我国对儒道释传统文化的研究工作，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在全国各地设立了许多博士点，使年轻的研究人才的培养工作走上了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的轨道，一批又一批的博士毕业生正在茁壮成长，他们是我国传统文化研究方面的一支强大的新生力量，是有关各学科未来的学术带头人。他们的博士学位论文有一部分在出版之后，已在国内外的同行学者中受到了关注，产生了很好的影响。但因种种原因，学术著作的出版甚难，尤其是中青年学者的学术著作出版更难。因此还有相当多的博士学位论文难以及时发表。不及时解决这一难题，不仅对中青年学者的成长

不利，且对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学术交流也不利。我们有志于解决此一难题久矣，始终均以各种原因未能如愿。近与香港圆玄学院商议，喜得该院慨然允诺捐资赞助出版《儒道释博士论文丛书》，这将是学术界的一大盛事，长期坚持下去，必然会产生它的深远影响。

本丛书面向全国（包括港澳台地区）征稿。凡是以研究儒、道、释为内容的博士学位论文，皆属本丛书的出版范围，均可向本丛书的编委会提出出版申请。

本丛书的编委会是由各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审定申请者的博士学位论文的入选工作。我们掌握的入选条件是：（1）对有关学科带前沿性的重大问题作出创造性研究的；（2）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有新的重大突破、得出新的科学结论从而推动了本学科向前发展的；（3）开拓了新的研究领域、对学科建设具有较大贡献的。凡具备其中的任何一条，均可入选。但我们对入选论文还有一个最基本的共同要求，这就是文章观点的取得和论证，都须有科学的依据，应在充分占有第一手原始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并详细注明这些资料的来源和出处，做到持之有故，言之成理，避免夸夸其谈，华而不实。我们提出这个最基本的共同要求，其目的乃是期望通过本丛书的出版工作，在年轻学者中倡导一种实事求是地、一步一个脚印地进行学术研究的严谨学风。

由于编委会学识水平有限和经验与人力的不足，难免会有这样或那样的失误，恳切希望能够得到全国各有关博士点和博士生导师以及博士研究生们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加强联系和合作，给我们推荐和投寄好的书稿，让我们一道为搞好《儒道释博士论文丛书》的出版工作、为繁荣祖国

学术文化事业而共同努力。

《儒道释博士论文丛书》编委会

1999年8月5日

序

金尚理博士在复旦攻博期间对中国古代礼乐文化作了别开生面的探索，他深切把握第一手资料，冷静思考，厚积薄发，多有创获。他还闲来弹奏古筝，加深体悟“礼宜乐和”的意境。金尚理的这部博士论文的出版，对中国古代礼乐文化的研究是有开拓性意义的。

礼学本是经学的一个主要内容，在中国历史上的大多数时代，儒家的经学著作都是那些通过读书而入仕者的必读之书，由于这样的原因，礼学所描述的社会人生理想与历代读书人心目中对社会与人生的关怀就有了密切的关系。根据经书的记载，礼学的内容相当广泛，它被认为是儒家学者对“三代”文化精华的全面提炼。对于历史上的那些读书人来说，提到三代之治，他们首先想到的必然是礼乐；而提到礼乐，他们首先想到的是人类文化的理想形态。尽管自秦汉以后，中国的社会制度与社会结构逐渐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封疆建国作为周代礼乐制度的一个重要内容逐步隐退，但礼乐文化作为士人的理想却一直盘桓在那些负有教化使命者的心中，它对千百年来中国传统文化的绵延所产生的影

响不容低估，那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源头，所谓文化的积淀也是从那里开始的。

金尚理博士对中国礼乐文化的历史发展作了精详的论析，脉络清晰而多有创建。他论述了礼在先秦发展的三个阶段：作为宗教的阶段，作为群体组成方式的阶段，作为个人内外修行的阶段。在此发展过程中，它不是从一个阶段向另一个阶段的蜕变，而是在不断积累中向纵深扩展。这三个阶段的发展至晚周时期已基本完成，且礼的理论形态也经过自晚周至秦汉儒家的制作与处理，并把它视为不易之论归之于经书当中，而对历代读书人产生影响。所以礼的三个发展阶段所含有的内容也因此而成为礼在后来延续过程中所一直具有的三项基本内容。唐宋以后，儒学思想虽然在形态上有所变化，礼学有衰微之势，但礼本身却一直存在于实践领域中，尤其是以祖先崇拜为核心的家庭宗教仍然寄托着大多数人对终极的关怀，并决定着人们的价值取向，只不过因为哲学问题焦点的转移，从而使得诸如家庭宗教之类的问题在思想家的意识层面上没能占有太多的空间而已。

本书还指出，古代中国的音乐在春秋之前已与宗教、政治密切相关，自春秋时期开始，儒家在继承周代礼乐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从理论上巩固乐与礼之间的这种联系，一方面，让声音之乐与个人生活实践中的内在充实感合而为一，即所谓“乐（Yue）者乐（Le）也”；另一方面，让乐成为礼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运用音乐给人带来的谐调与愉悦来净化人们的道德意识、巩固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中国特色的音乐理论和以此为基础而确立的礼乐文化由此得到定型。

本书还从礼学的角度深入浅出地分析了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些

基本特点，中国传统文化博大而绵长，礼乐制度是其源头与基本构架。在礼学的影响下，中国传统文化在人生态度与人生价值、社会组织方式、法律制度、经济制度等方面都表现出其独有的特点，这些特点不仅贯穿了三千年来的中国历史，即使在今天仍然余韵绵绵，不可忽视。

这是一部研究中国古代礼乐文化及其现代影响的开拓性的专著，也是一篇功力深厚、创建迭出的优秀博士论文，我高兴地推荐给广大读者。并希望金尚理博士继续努力，不断探索，在今后的学术研究中取得更多更好的成就。

潘富恩

序于复旦大学

2002年8月20日

目 录

序.....	(1)
弁 言.....	(1)
第一章 礼的起源与发展.....	(10)
第一节 本于事神致福以涵养诚信：礼的起源.....	(14)
第二节 作为精神纽带以治平天下：礼的延伸.....	(35)
第三节 习行自曲礼人以顺正人情：礼的归依.....	(91)
第二章 乐与儒家的礼乐理想.....	(123)
第一节 先秦音乐简述.....	(126)
第二节 儒家的礼乐理想.....	(145)
第三章 礼乐理想之于传统文化的基本特点.....	(161)
第一节 祖先崇拜的家庭宗教——人生的基本关怀.....	(163)
第二节 养生丧死无憾——人生的基本态度.....	(181)
第三节 严上下、别亲疏——群体的组成方式.....	(191)
第四节 失礼则入刑——礼法制度与法制体系.....	(211)
第五节 同财、公财、通财——受名分制约的财产	

关系·····	(222)
附 录：·····	(236)
一、封建·宗法·丧服·····	(236)
二、丧·葬·祭·····	(262)
后 记·····	(297)

弁 言

文明不可能没有理想。任何一种文化已得到一定程度开化、人的认识已能详明生死之际的民族必有生存理想作为精神驱动力以激活生命热情，方可忍受空枯无泽的行走坐卧与本无意义的人生历程。盖人性本是不能自足的，人之生存需要与同类、需要与万物发生关系。设若此两种关系苟为延续肉体之生命而足，则显然仍处在蒙昧状态。人之为人者，在于他的精神能为此两种关系提供价值，因之也为自我的一切行走坐卧赋予了意义，有意义而后有了活动的热情。人活动于与同类的关系之中、活动于与万物的关系之中，非惟其行也，行且乐之，或行而苦之，甚至于苦乐交替而不究其源，此乃人生的真实状态。不然，倘觉得万物皆似与我无关，同类亦皆似与我无关，不解他人何以营营乎日常之锱铢琐屑而愿倾注其内心之关怀，独我详于造化、窥知天机，而于天地之间皆无所依托，心无所骛、情无所寄……翕辟流变、方是方非，又何堪忍受。个人如此，人类群体同样如此。盖人之为人者，以其精神世界能于延续肉体生命之上更有所趋。

恰如人生本无意义，万物本无情。情也者，人心所生者也。

心感于外物，动则生情。情者何物？盖人之言行不同于机械运动，于言行发起之先已自含有某种倾向性，或欲或恶，或喜或怒，此即人情。情之动则表现为系念也、牵挂也。既然人性是不能自足的，必待于与他人、与外物之接触而后可，则可知情之所生为人生所不能免，且人心惟有所系念、有所牵挂才能体会到充实与价值感。人皆有情，然则何以处之，方令内外相感而恶欲有节？曰：必制其度以节之。能为人心制宜调度者，非刑削之威、政笞之慑所能完成，惟文化理想堪当此任。人生活于他的文化熏陶之中，接受其文化理想而不自知。由理想之功，铸出情之正者，使好恶有度，喜怒有节。将情之正者注入“人——我”关系中，注入“人——物”关系中，而后人情得以饱满，人心可以充实，人的思虑行动开始构筑有活力的世界，文明自此得以显现。可知情者乃一点生机之所从生者也。设若无情，人何以堪称天地万物之灵？

人情该当如何表现，需要由文化理想加以塑造，文化理想才是真正的神，个人情智是她的产物。对于个人而言，理想是对现状的否定，人的一切行动莫不时时刻刻修正现状使之趋于理想，而意义感与活动的热情恰好寄寓于此一过程之中。如果说生命的意义感支持着活动的热情，那么实由文化理想造就了普遍的生命意义感。任何一个已开化的文明必有特定的文化理想，其核心部分表现为基本的人生价值观。于个人而言，其生命的起点是不可选择的，他对人生价值的“选择”首先来自于他对最基本的社会主流价值观的认同。

由此可知，个人的生活理想本非“拿来”之物，个人对理想的选择表面上看是个人的事，但那只是浮在意识表层的一小部分

而已，其深层的理想是许多人一生都未曾意识到的，但却无时不在地激动着生命的活力。以此而言，理想更多来自于文化的濡染而非来自于有意识的给予。是谁濡染了个人？答曰：由传统所带来的由来已久的文化理想。只有文化理想才是人类灵魂的塑造者，对个人的精神生命而言，文化理想是神，而且永远是活着的神。

中国传统的儒家思想中有两个理想：一是与传说中的大同世界相关的社会理想，一是由先秦儒家所述作的礼宜乐和的文化理想。

《礼记·礼运》首言“大同”、“小康”之说，这是儒家经书中关于大同社会的最早记载。文章从子游与孔子同观蜡祭开始，孔子睹物思情，始述说历代帝王礼乐之因革。其言以五帝之世为大同，以禹、汤、文武、成王、周公之世为小康，大同之世天下为公，而小康之世则天下为家且人各有私，所赖以齐一以治平天下者，莫重于礼。以此意观之，则暗示着礼乐为忠信之失，颇合于老子之意，所谓“大道废有仁义”、“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所以，陈澧注《礼运》，以此篇为“非夫子之言”、“非儒者语”。由此可知大同社会的政治理想并不为儒家正统思想所认同。大同理想对中国古代社会的占主导地位的政治关系亦未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在漫长的历史画卷中，我们只能在那些民间宗教结社的群体关系中才可以看到一丝大同理想的色彩，但作为一种结社理念，它已经是被改造过的、庶民化了的大同理想。

至清末，康有为作《大同书》，把“大同”、“小康”之说与公羊学中的“三世”说相结合并加以改造，从学术上创造了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正式的“乌托邦”式社会生活的理想框架。自学

术史角度而言，康氏此说虽极富想象力，但他却把中国传统的“经世致用”的学术精神庸俗化了，全凭主观臆想就杜撰出一种学说用以改造社会。康氏之学本非以学术为目的，而于学术之外另有一目的。然时值历史大变革之机缘，遂使其学说因得乘风借势而影响深远。其途径则与西方文化的入侵相结合，西方文化由表入里、渐次浸染，使国人在尼龙洋布、钟表玩具、坚船利炮面前渐失自信，思想家们亦渐至于头重脚轻、立足不稳，直至最终以崇拜的感情接受西方文化中的“乌托邦”思想，并在困极求通的紧迫感中直接运用于社会实践。——历史是神秘的，它完全不存在第二条道路的假设。但若论及西方“乌托邦”思想在中国近代思想界之迅速传播与被接受，则康氏《大同书》之先此而行者与有责焉。

由先秦儒家所述作的礼宜乐和的文化理想，则可视为与国人内在情感密切相关的正统思想。

中国历代的治平之道不出四途，曰：礼乐刑政。礼乐刑政，其极一也，一本于礼。礼之由来并非某人凭空臆想、托古改制，盖源于远古时期的原始宗教活动，即所谓事神致福，彼时从事宗教活动者实有功利之心态，其所以事神者在于为己求福。中国远古人神之间的关系似乎不具有早期犹太教中人神之间相与契约的性质，在中国古代文化中，人与神之间能否沟通取决于人单方面的主观态度，即所谓诚信。于民族精神的历程而言，早期宗教实涵养了国人的诚信之心。诚亦信，自信也，人必先自诚其意、自明其情而后可以自信；信亦诚，又为伸，其字从人言而会意，心诚之言、信而行之则可以伸。如《周易》所言：“尺蠖之躯以求伸也，龙蛇之蛰以存身也。”尺蠖之躯乃弱微之物，而必

向外以求其伸张；龙蛇者庞然大物，而必得一穴以求存身。诚信之内在精义与其伸张之外在表现之间本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关系，即所谓“精义入神乃所以致用，利用安身乃所以崇德”。诚信在内则可以通于外，诚信在我则可以通于人。细分之，则诚者为自我情感之反思，信者为沟通人际之桥梁，明我心之好恶而信人心皆同然。如是，则如同公众契约可以使个人进入到社会生活一样，诚信之心亦使得人的社会化顺理成章。

礼的发展次及于中国古代的社会组织形式。任何一种社会组织形式均需确定两类关系，即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人与物之间的关系。这两类关系在中国古代社会亦非以公众契约为基础，而是通过强化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精神纽带使得人与人之间互相连属，从而形成聚族而居的社会群体，群体之间相安抑争，即达到治平目的。所谓精神纽带，非谓全无物质基础而可以统和天下。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社会整体恰如一有机体，各部分相互协调、共同运作主要不是依赖于警察、监狱、军队等确凿的工具力量的强制，而是依赖于情理上的彼此默契。就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言，在血缘关系之内，人与人之间都是直接的礼宜关系，曰和夫妇、笃父子、睦兄弟。天下人不可能出于同一血缘，则于血缘之外者亦模拟血缘关系以结成类似于血缘关系的精神纽带。在一定范围内，社会关系中的核心人物需要自明其诚以亲信于九族，由九族而及于百姓，由百姓而及于万邦。这样，家庭内部的人际关系之外又多出两类礼宜关系，曰正君臣、信朋友，同样是直接的关系。是皆为礼制之大者。种种关系相结合使个人处于社会群体之中而被赋予一特定的位置，且个人必就此一特定的位置而后安，此一特定位置即“名分”。使人皆就其名分而彼此相安，则

天下不治而平。

就人与物之间的关系而言，则任何个人与物质财富之间都不具有直接的占有关系，个人与物之间的关系是间接的，表现为群体对财物的共有，细言之，则依人际之间的亲疏远近而有至亲之间的同财、宗族之间有公财、朋友之间相通财。总而言之，人与财产之间的关系是通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所决定的，个人首先必须通过与其他人之间的关系才能实现他对于财产的关系。于此种社会组织中的个人而言，“名分”就会成为人生进取的直接目标，名分既意味着个人所能够得到的社会地位与被尊重的程度，又意味着个人所能够支配的社会财富。

实现这两类关系的途径是教化。

通过教化的途径来强化精神纽带以治平天下的经世机制在先秦儒家诞生之前已经形成，孔子的贡献是对这种经世机制的继承与发展。孔子强调“复礼”与“正名”是对周代礼治的继承，这一点属于“述”；同时又创造性地提出“仁”作为礼治的内在保障，属于“作”。对于礼制来说，其仪其则可因世而异、因地而异，礼本身有经有权；对于人来说，依礼而行须怀有内在之诚信，非惟能行，且须行而乐之。一己之情所以能够通于同类，一己之心所以能够通于万物者，皆因为有仁义之心在内。设若无仁，则礼极可能成为一种离于情理的纯外在规范，至极则可能是绝对化的律令。反之，设若无礼制所规定的人伦纽带，仁爱之心也没有伸张的途径。仁之生命力在于能够同时屈伸，屈则涵养于一己之心，伸则通过人伦的途径沟通一家、一族、一国、天下之同类并进而及于万物。其屈者，精义也；其伸者，利用也。仁礼之间相生相契如此。